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普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发行主体	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恒天财富稳谊6号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投资范围	江阴华中-中诚信托-2016年富华1号单-资金信托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项目。
期限	购买日-2018年10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8.00%
认购资金总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为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

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综上，东莞证券同意瑞普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邵泽民
邵泽民

